

西南财经大学文件

西财大办〔2013〕15号

关于印发《西南财经大学科研行为管理办法 (2013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调动和保护科研人员的创造性，维护科学研究秩序，营造良好科研氛围，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制定了《西南财经大学科研行为管理办法（2013版）》，经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财经大学科研行为管理办法（2013版）



2013年12月25日

西财大办〔2013〕15号

关于印发《西南财经大学科研行为管理办法 (2013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调动和保护科研人员的创造性,维护科学研究秩序,营造良好科研氛围,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学校制定了《西南财经大学科研行为管理办法(2013版)》,经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财经大学科研行为管理办法(2013版)

西南财经大学
2013年12月25日

附件：

西南财经大学科研行为管理办法 (2013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调动和保护科研人员的创造性，维护科学研究秩序，营造良好科研氛围，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号）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人员开展科研活动的总体要求是：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模范遵循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大力弘扬科学研究精神，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严格遵守师德规范，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章 科研行为规范

第三条 科研人员申报项目，要坚持实事求是，充分考虑自身研究力量，加强可行性论证，对申报项目的工作基础、研究现状、人员组成等作真实陈述，保证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可信。不得隐瞒与项目协作单位以及参与人员的利益关系。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项目评审工作。

第四条 科研人员要在科研经费管理办公室和学院、中心指导下，按照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地编制科研经费预算，增强预算的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杜绝随意性。不得以编造虚假合同、虚列支出项目等手段编报虚假预算。

第五条 科研人员要严格按照项目合同（任务书）的预期目标和要求，认真完成各项研究任务，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不得随意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和执行期和主要研究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将科研任务外包、转包他人和利用科研项目为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确保科研项目安全。

第六条 科研人员要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等方面的研究。不得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伪造、篡改科研数据文献。

第七条 科研人员要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坚持科研经费统一管理原则，按照预算批复或合同（任务书）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不得违反规定转拨、转移科研经费，购买与科研活动无关的设备、材料。不得虚构项目支出、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不得虚列、虚报、冒领科研劳务费，用科研经费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不得用科研经费从事投资、办企业等违规经营活动。不得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学校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得借科研协作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

第八条 科研人员在学术评价和学术评审活动中，要坚持科学标准，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如实反映评价对象的质量和水平，若与被评对象存在利益关系，要及时主动说明并回避。不得

在学术评价或学术评审活动中徇私舞弊，接受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泄露评审信息，散布不实评审信息，利用评审工作或掌握的评审信息谋取利益，从事不正当交易。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要模范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项目申报、执行和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直接责任，在项目申报、实施和结项等环节，主动向科研处说明与科研活动利益关联和利益冲突情况，自觉接受监督。项目负责人要加强对所带领科研团队、所承担项目的成员特别是青年人才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身体力行、言传身教。

第三章 科研行为管理机制

第十条 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贯彻落实人才强国战略，把科研人才队伍建设纳入人才工作总体部署。坚持学校党委对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科研经费的监管。校长负责指导督促分管科研、财务工作的副校长加强对科研行为的管理，分管科研、财务工作的副校长负责对科研活动督促引导和对科研经费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科研处、财务处对科研人员进行服务、指导、管理和监督，对科研人员申报的合作（外协）项目，按项目管理规定严格审核把关。学院、中心负责人对本单位科研行为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对项目执行、经费使用等情况予以指导和监督。审计处、纪检监察办公室对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执行、科研经费使用和科研人员从业行为进行审计、监督和检查。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开展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学院、中心在各单位教授委员会指导下，每年组织一次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培育崇尚科学、追求真理的思想理念，包容并蓄、宽松和谐的学术环境，诚实守信、风清气正的文化氛围。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培训制度，组织人事部将法律法规、廉洁从业培训纳入教师岗位培训和职业培训之中，并建立培训档案。

第十四条 科研处建立科研人员科研诚信档案，及时准确记录科研人员从业行为，并向组织人事部开放诚信档案，作为科研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科研违法违纪行为的惩处

第十五条 纪检监察办公室、科研处、财务处及审计处对科研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对于违反科研行为规范的个人和团队，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警示、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责令整改、终止项目执行和项目拨款直至限制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构成违纪的，依据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和撤职、开除等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实施，原有相关文件同时废止。